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音樂學系 音樂藝術博士【演奏（唱）】學位考試辦法

根據 92 年 12 月 2 日《音樂學系博士班各委員會相關說明》訂定
101年10月8日《音樂系所研究所學術委員會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決議》修訂
101年10月8日《音樂系所研究所學術委員會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決議》修訂
102年03月18日《音樂系所博士班學術委員會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決議》修訂
102年10月07日《音樂系所博士班學術委員會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決議》修訂
102年11月25日《音樂系所博士班學術委員會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決議》修訂
102年12月30日《音樂系所學術委員會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會議決議》修訂
103年3月17日《音樂系所學術委員會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決議》修訂
103年4月14日《音樂系所學術委員會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會議決議》修訂
104年4月28日《音樂系所學術委員會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會議決議》修訂

一、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。

二、修業年限為2至7年，學生應於5年內通過“博士學位候選人”資格考試，以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
三、博士學位取得條件為：

- (一)以公開型式舉辦並通過 4 場音樂會(有關音樂會之相關規定請見本辦法第五項)。
- (二)取得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。
- (三)通過「第二外語」與「英語」考試（相關規定請詳見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博士班暨音樂學研究所「第二外語」與「英語」考試辦法」）。
- (四)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。
- (五)繳交博士論文，並由論文口試委員會進行口試，通過後取得學位。

四、取得參加“博士學位候選人”資格考試之條件如下：

- (一)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。
- (二)須通過 1 場鑑定獨奏（唱）會。有關鑑定考試之規定請見本辦法第五項第(一)條。

五、音樂會一須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相關資料予考試小組審核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- (一)1 場鑑定獨奏（唱）會，曲目時間為 70 分鐘（聲樂組為 60 分鐘），須於第一學期修課完畢後始得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時附上學士及碩士學位音樂會節目單。特殊情況得經由該主修組老師同意後提出申請。鑑定獨奏（唱）會完成後，始得申請其他音樂會。
- (二)1 場獨奏（唱）會，曲目時間為 70 分鐘（聲樂組為 60 分鐘）。
- (三)1 場講座音樂會（lecture recital），時間以 70 分鐘為原則（聲樂組以 60 分鐘為原則），須附研究資料報告。
 - 1.內容:包含演奏（唱）與演講，進行方式自行搭配。
 - 2.書面報告: 需於講座音樂會前 10 天繳交 1 式 3 份至系辦公室。

3.視聽器材:請考生事先自行準備。

(四)1 場完整的室內樂音樂會，曲目時間以 70 分鐘為原則（聲樂組以 60 分鐘為原則）。

1.可包含一首完整的協奏曲（背譜）。

2.聲樂組得以歌劇主要角色之全場完整演出取代。

(五)以上各曲目均不可重覆學生先前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之演奏（唱）會曲目。

(六)上述各類型音樂會，每場次評審委員至少 3 位。

※有關各音樂會之場地均須另外申請，相關辦法請洽各展演場地之規定。

(七)「獨奏（唱）會」與「室內樂音樂會」可於校外舉辦，但須於前一學期的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。申請通過後，學生須依照學委會審核確定之評審名單，請評審老師簽署「到場評分同意書」，繳交後始可將校外音樂會視為學位考試。若因故（如：評審老師無法到場等）無法符合考試規定，須於加退選期間重新提出校內音樂會申請。

六、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：

(一)須於每學期「加退選期間」提出申請，並檢附「修課記錄表」，逾期概不受理。待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且辦公室統籌規劃後，於開課1個月內公佈考試日期。

(二) 對象與範圍：

1) 對象規定：

1.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（含）後入學之演奏（唱）組新生適用甲法。

2.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（不含）前入學之演奏（唱）組新生可於103學年度第一學期（含）起，自行選擇甲法或乙法。

2) 甲法範圍：

1. 『筆試』— 音樂史、音樂理論共2科。

(1)筆試時間上學期為11月中旬，下學期為4月中旬。

(2)各科考試時間之長度為3小時。

(3)各科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

(4)未達及格分數之科目得重考2次。

(5)若達到最高次數仍未通過者，得以個案申請重考，並提交學術委員會審核。

2. 『口試』— 以主修領域為主，通過筆試後始得參加口試。

(1)口試時間上學期為12月中旬，下學期為5月中旬。

(2)口試時間之長度以2-3小時為原則。

(3)考生需準備10-15分鐘內之學術報告,題目需於考前1週交到系辦公室。

(4)口試未通過者，得重考1次。

(5)若達到最高次數仍未通過者，得以個案申請重考，並提交學術委員會審核。

3) 乙法範圍：

1. 『筆試』— 音樂史、音樂理論、主修領域共3科。

(1) 筆試時間上學期為11月中旬，下學期為4月中旬。

(2)各科考試時間之長度為3小時。

(3)各科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

(4)未達及格分數之科目得重考2次。

- (5)若達到最高次數仍未通過者，得以個案申請重考，並提交學術委員會審核。
- 2、『口試』— 通過筆試後始得參加口試。
- (1)口試時間上學期為12月中旬，下學期為5月中旬。
 - (2)口試時間之長度以2-3小時為原則。
 - (3)考生需準備10-15分鐘內之學術報告,題目需於考前1週交到系辦公室。
 - (4)口試範圍為廣泛之音樂領域。
 - (5)口試未通過者，得重考1次。
 - (6)若達到最高次數仍未通過者，得以個案申請重考，並提交學術委員會審核。

七、博士學位論文之相關規定：

- (一)須先提出博士學位論文之計畫書(含題目、大綱及參考書目)，並經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審查通過，方得提出博士論文口試之申請。
- (二)博士學位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之相關規定:
 - 1、必須於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書。
 - 2、須於取得「博士候選人」資格後方可提出。
 - 3、繳交時間上學期為12月20日(含)前; 下學期為5月20日(含)前。
 - 4、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。
 - 5、口試委員至少3位，須聘請校外委員；其中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6、口試委員名單之產生：由指導教授提出至少5位委員(須附上現職及學術專長)，送交學術委員會確認後，由系主任排邀請序。
- (三)博士學位「論文」之格式，請參照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」。
- (四)論文中翻譯名詞、註腳、參考書目之書寫原則請參照學生手冊中之「論文參考書目書寫格式原則」。
- (五)論文須附中英文摘要。
- (六)其他相關規定請見本辦法第九項第(一)條。

八、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：

- (一)學位考試申請所需繳交資料：
 - 1、「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（參考資料3），一式1份。須於欲提學位考試申請之該學期「加退選期間」繳交系辦承辦人。
 - 2、以下4項資料請一併繳交提出以便完成申請，繳交截止日上學期為12月20日，下學期為5月20日。(口試時間將訂於完成此申請之當學期結束前舉行)
 - (1)「論文」5份(雙指導教授則須繳交7份)。
 - (2)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（參考資料5) 1份，其中「擬聘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」請勿填寫。
 - (3)「論文提要」（參考資料6)及「學位考試審定書、評分表與成績報告表」（參考資料7)：各1份。
 - (4)「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」1份。
- (二)學位論文口試之相關規定：
 - 1、以3小時為原則並以公開型式舉行。
 - 2、論文口試委員至少5位，若為雙指導教授則至少7位，其中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

須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
- 3、口試委員名單之產生：由指導教授提出 8-10 位委員(須附上現職及學術專長)，送交學術委員會確認後，由系主任排邀請序。

※論文繳交截止日上學期為12月20日，下學期為5月20日。

口試時間將訂於論文繳交後1個月內舉行。

※舉行學位考試所需相關器材租借，請於考試日期確認後，立即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以免向隅。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與器材租借之最後決策權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音樂學系

音樂藝術博士學位【演奏（唱）】修業流程

姓名：	
一、完成下列項目，得參加“博士候選人”資格考試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所有應修課程。【附成績單及修課記錄表】	年 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一場鑑定獨奏（唱）會。	年 月
二、完成下列項目，得為“博士候選人”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資格考筆試 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史	年 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理論	年 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修領域 <small>（請詳參考試辦法）</small>	年 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資格考口試。	年 月
三、完成下列項目，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英語考試（適用於 101 學年(含)以後入學者）。	年 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第二外語考試。	年 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奏會【須已通過鑑定獨奏（唱）會】。	年 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音樂會【須附研究資料報告；須已通過鑑定獨奏（唱）會】。	年 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樂音樂會【須已通過鑑定獨奏（唱）會】。	年 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論文之題目、大綱及參考書目，經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審查通過。	年 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指導教授同意書 （須於欲提學位考試申請之學期初加退選時繳交）。	年 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五至七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考試申請書暨指導教授同意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提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及選課表。	年 月

註：含第二外語、鑑定獨奏（唱）會、資格考、音樂會，均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並經過相關審核通過，始得進行。